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H股前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金馬集團供應焦爐煤氣。

我們依賴金馬集團提供焦爐煤氣，其為生產我們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27.8%、15.3%、18.5%及19.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原材料及採購流程」及「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而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而我們無法找到其他替代供應來源，因此我們於2021財年遭遇焦爐煤氣供應短缺，而焦爐煤氣為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煤氣的主要原材料。概不保證金馬集團日後將繼續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原材料，或倘金馬集團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的情況下，能及時獲得新的供應來源。倘金馬集團因任何原因停止向我們供應或減少向我們供應，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並無額外來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且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受到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的氫氣生產及加氫站運營有限，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為合營公司（即金江煉化）的生產合作夥伴，他們生產氫氣及通過連接濟源市（其所在地）與洛陽市的專用管道輸送氫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我們參與氫氣生產的情況－金江煉化的背景」。此外，本

風險因素

公司擁有氫氣年產能為24百萬立方米的氫氣生產設施，生產的氫氣為灰氫，用於粗苯加氫以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3年4月，我們已完成相關氫氣提純設備的升級，可將氫氣（包括金江煉化及我們生產的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年產能48百萬立方米，可用於燃料電池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加氫站，分別預期於2023年12月投入試運營及已於2023年11月投入試運營。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通過動用[編纂]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在此之前，我們並無運營加氫站。

我們參與的氫氣生產及加氫站運營有限，未必能構成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足基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上文所述或任何新產品或業務的有限經營往績或表現波動可能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由於金江煉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馬氫能持有49%，故金江煉化的財務業績並未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其並未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主要原材料（例如粗苯及焦爐煤氣）及產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粗苯及焦爐煤氣分別是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粗苯及焦爐煤氣的總原材料成本共佔我們總原材料成本的99%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的粗苯採購自金馬集團，同時我們亦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無法保證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將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的營運及擴展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擴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源。

風險因素

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粗苯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2,539.3元／噸大幅上漲人民幣2,104.1元／噸至2021年的人民幣4,643.4元／噸，並於2022年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5,819.6元／噸。於2023年前兩個季度，粗苯的平均價格小幅下降至人民幣5,056.3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價格波動乃由於原油化石燃料價格的變動。於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焦爐煤氣的價格整體介乎人民幣0.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0.6元／立方米，呈上漲趨勢。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大致上參考現行市價（可能會波動）並經參考適用於個人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來定價。

就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中國的純苯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3,384.8元／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6,140.0元／噸。2022年純苯的平均價格達到頂峰人民幣7,015.5元／噸，隨後下降至2023年前兩個季度的人民幣5,996.3元／噸。甲苯的價格趨勢與純苯的價格趨勢相似。於2020年，甲苯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3,263.0元／噸。甲苯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6.7元／噸逐漸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6,446.5元／噸，隨後小幅下降至2023年前兩個季度的人民幣6,175.3元／噸。

就我們的能源產品而言，河南省加氣站的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736.8元／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5,054.9元／噸。隨著國際天然氣價格的上漲，2022年的液化天然氣零售價達到頂峰人民幣6,542.1元／噸，而於2023年上半年下降至人民幣5,198.7元／噸。

同時，煤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71元／立方米，於2022年上漲至人民幣0.74元／立方米，並於2023年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0.82元／立方米。

倘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下降至低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在任何持續期間維持於該水平，可能使我們出現經營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將能維持穩定或隨我們的銷售成本同步變動，而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4%上升至2020財年的10.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財年的12.8%，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5.3%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9.9%。我們的毛利率主要由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

風險因素

變動決定。鑒於我們產生的製造成本相對固定，我們對產品價格波動尤為敏感而我們的毛利率將在產品價格下跌時下降。

我們對自身產品的市價以及相關價差變動尤其敏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的主要原料市價出現任何上升，而我們的產品市價未能相應增加，或倘我們的產品市價下跌，而我們的主要原料市價並無相應下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處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客戶。根據政府扶持政策，我們開展氫能業務的計劃亦瞄準了河南省及（倘出現合適的機會）附近區域及／或省份。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或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河南省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以及客戶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在推廣及增加低碳能源產品（尤其是氫氣）作為經濟、有效及低碳能源的使用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河南省的經濟將如預期般持續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低碳能源及燃料電池汽車市場政策不會改變。倘河南省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可控制的事項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策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4.9%、70.0%、61.2%及58.7%。此外，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4%、47.0%、41.1%及42.3%。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0.7%、49.3%、65.6%及68.6%。此外，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4.2%、23.6%、39.6%及38.0%。

預期我們將持續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穩定十分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經營或不會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具有可比商業條款的新客戶及供應商，或者就客戶而言，具有類似的收益貢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並無客戶必須向我們採購最低限額或固定數量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銷售協議提出彼等預期將向我們訂購的每種產品不具約束力的數量指示，但實際銷量按月或按週確認，且價格基於現行市價頻繁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我們通常並無任何最低限額採購訂單或長期銷售合約，保障我們不會受到產品需求下降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願意於協議到期後與我們續約，或始終同意供應符合我們預期需求的原材料。倘出現原材料短缺，任何違反、終止或未能重續現有協議或未能獲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苯基化學品市場有兩類主要參與者，即(i)自石油精煉廠獲得苯基化學品的石油化工企業；及(ii)自粗苯加氫獲得苯基化學品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企業。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高度集中。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方面，就純苯收益而言，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佔市場總規模的66.0%。河南省液化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2022年按收益計的液化天然氣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總規模的25.1%。

中國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及能源生產行業競爭基於價格及成本、產能、運力及質量等多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價格競爭，其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較低)以低於我們的成本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我們的客戶(例如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以及液化天然氣的工業用戶及貿易客戶)亦可能通過擴大上游業務而擴充業務，因此於若干階段會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我們日後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而我們的能源產品售予工業及居民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以及金江煉化(其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

我們維持及擴展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能力面臨與客戶經營的下游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科技、政府及監管規定、市場狀況及行業標準變動)。對該等下游行業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需求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成功應對該等下游行業、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倘我們未能管理或盡量減低與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下游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並打算通過（其中包括）擴大加氫站佈局，釋放氫能源產業鏈的價值及探索新材料及其他領域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擴展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展計劃需要投資新設施。為把握上述機會，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我們預期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如折舊費用、原材料成本及與上述擴展計劃有關的勞工成本。因此，發展氫能業務將對維護加氫站網絡及任何氫氣產能擴張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發展聚焦燃料電池汽車的氫能業務取決於中國（尤其是河南省）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增長。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不過，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有利政策及發展規劃，例如《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及《河南省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2-2035年）》，其中包括授予補貼及其他經濟獎勵，以鼓勵發展、銷售及普及燃料電池汽車在內的新能源汽車，有利政策及發展規劃可能會不時發生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變化。任何由於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補貼及經濟獎勵等有利政府政策的減少及取消，或任何導致對燃料電池汽車需求下降的政府指引均可能會使我們發展氫能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令我們承受潛在風險，例如在新行業內經營面對新的競爭或不同營運要求、監管計劃及交易管制所產生潛在困難，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策略將會成功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推行）將引領我們成功達成目標。

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發展及維持充足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支持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計劃的增長，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受到延誤、超出預算、必要的設備零件短缺、人手短缺、成本增加或意料之外的極端天氣狀況而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為新產品建設生產或營運設施方面遭遇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電力或用水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

風險因素

應，以維持我們日後的擴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表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新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流失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或合作擴充業務，而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合作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競爭程度，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目標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未來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合作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達成任何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或合作、對目標作出的管理決策的理想控制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應付金馬能源款項已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繳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部分被於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獲得必要的資金為我們的借款再融資或獲得新借款以為我們的運營或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倘我們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或日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有可能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擴展生產鏈並致力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有可能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在新行業內經營的潛在困難或不同的運營要求、監管制度及交易管制，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並遵守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未必成功，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有利的政策及法規不會變更或終止。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有利政策及法規。有關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有利於我們能源業務的優惠政策及法規不會變更或終止，或該等有利於我們的政策及法規將繼續生效。倘我們日後無法從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中獲得類似水平的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任何可靠及／或足夠的運輸能力以及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原材料主要通過公路運輸至我們，且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通過公路自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而我們的若干能源產品通過公路自我們的經營設施運輸。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運輸需求可完全獲得滿足。公路運輸服務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包括風暴及不利天氣以及自然災害。由於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所使用的運輸系統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及時獲取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通過公路運輸的部分原材料（如粗苯）及產品（如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足夠的運輸服務，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運輸服務。根據我們的合約，運輸公司一般須就

風險因素

有關運輸貨車或司機產生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或貨物運送途中的任何遺失或損毀承擔責任。然而，倘有任何該等損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損失溢利，或獲得賠償。

此外，倘我們向距離我們生產設施較遠的客戶銷售產品，或倘燃料價格上升，則我們的運輸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在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力。運輸成本主要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且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環保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天然氣作為清潔替代品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及環保舉措。例如，《焦化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鼓勵發展焦化天然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利好政策支持煤炭焦化制天然氣的發展」。然而，近年來可再生能源發展迅速，且國務院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及發改委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同時推廣可再生能源與液化天然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將按估計規模或比例增加，或根本無法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實施進一步政策以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從而可能使可再生能源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更甚於液化天然氣。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化工生產以及健康及安全的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到經營所在地區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包括適用於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生產及加工行業的環保法規以及規管生產、儲存、經營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和涉及氣體和成品油業務運營的法律。我們還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職業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或加工以及油氣綜合站及加氫站的運營本身存在危險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新業務不會發生工業意外。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為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業務取得並遵守有關生產及經營牌照、許可證及登記證書以及就我們的經營取得並遵守環保許可。倘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出現變更，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更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被中止或撤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煤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在到期前終止，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的能源產品之一為煤氣，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濟南市環城路及承留鎮杜村居民周邊經營該業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產生自煤氣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2%、17.8%、14.2%及15.5%。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33年4月。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

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會在到期前被終止，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濟南市地方政府重續協議。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該等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煤氣的終端用戶價格應遵循濟南市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終端用戶價格須遵守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ii)於釐定終端用戶價格時，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煤氣出廠價格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煤氣」。我們無法保證煤氣售價的上漲幅度會與焦爐煤氣採購價格的上漲幅度相同。因此，我們煤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7.9%下降至2021財年的11.3%。倘焦爐煤氣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或完全無法調整我們向終端用戶的煤氣售價，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盈利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任何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開始及繼續我們的經營，我們須獲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我們的經營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審查，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通過該等審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關停部分或所有經營設施，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a)若干產品的生產超出許可範圍，以及(b)未能(i)就建設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完成若干備案及(ii)就運營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或處罰。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為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糾正此類不合規事件及／或支付罰款及處罰而產生額外成本，這會進而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與第三方合作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已經或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合作，包括合營公司或少數股權投資及合作。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交易對手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及與其他第三方建立合作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未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我們的設施利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設施的運營時數及效率，繼而可能降低設施的產出。例如，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設施的使用時數及轉化效率可能會受粗苯或焦爐煤氣短缺或質量低劣的不利影響。

利用率亦可能因損壞、檢修或監管檢查（不論既定或臨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運營的設施未必能夠達至其產能的預期利用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巨大的經營及安全風險以及我們的保單可能未全面涵蓋的其他不可預見風險。

在我們經營的過程中，我們儲存、處理及運輸易揮發、易燃及／或有害液態及氣體化工產品（例如純苯、甲苯及二甲苯），該等產品在製造、儲存及運輸流程中容易造成火災、爆炸及其他危害等風險。該等材料及產品的不當處理會導致嚴重的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可能的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及對我們的不利報道。我們可能遭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客戶或政府或位於我們旁邊或附近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提出的賠償申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面臨環境危害。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化學氣體意外洩漏或溢流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及危害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環境或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破壞。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以本身的資金支付因我們的經營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形（例如我們的任何相鄰企業運營的設施發生的事故、天氣、疾病、罷工、設備故障、在獲得原材料及設備方面遇到的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情況等）造成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此外，除產品責任險外，我們亦為業務營運投購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然而中國存在若干一般不可承保的損失類別，例如戰爭及恐怖主義引致的損失。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可充分保障我們日後的所有損失。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資源損耗，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以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是否妥善履行該等合約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妥善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甚或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或根本沒有妥善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額外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需要現金作為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9.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6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我們產品銷售額下滑或價格下調的影響。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入。

倘我們決定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契約規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甚或籌集足夠融資。外部資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 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
- 我們的股價；及
- 政府有關借貸的整體政策及法規。

倘我們無法自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或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發行權益或債務證券）以撥付我們的債務，我們可能會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或被迫降低

風險因素

資本支出或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資本支出降低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按預期實施我們的策略，包括擴展計劃，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的債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財務槓桿風險。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依賴借款滿足我們的若干部分資金需求。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16.3%、9.2%、23.0%及36.1%。我們償還債項本金及支付債項利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特定市場分部的經濟狀況而定，許多狀況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些都未必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倘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出現變動，或倘現金流量或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債務，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的財務及經營風險。未能償還債務會招致我們受罰，包括提高借款利率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由於我們依賴借款，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並提高新債務（包括短期貸款續期）的成本。現行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以撥付我們已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未來項目。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股東帶來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ii)增加我們在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下所承受的風險；(iii)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未來資本支出、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及擴展項目的能力；(iv)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一大部分預留作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用途，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資本支出、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擴展項目的現金流量；及(v)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對業務變動作出應對措施的能力。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16.5%、21.3%、18.6%及15.5%。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天、16天、12天及11天。於我們的產品價格減少時，我們存貨的市值將減少。當存貨的賬面值大於彼等的可收回價值時，我們將按期末的市值計算我們的存貨，這將使我們錄得減值虧損。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倘我們日後遭遇任何意料之外的產品需求減少，我們可能遭受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大幅撇銷或撇減。上述各項的產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產品所得的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一般為預付款項、貨到付款及賒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減值的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零、零及零。

雖然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惟有關估計或假設可在獲悉新資料情況下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全額支付採購款項。如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到客戶的有關未結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由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簽發的票據所證明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

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市場上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至損益。該損益處理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各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大幅波動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與收購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並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維持在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我們的收購活動。

我們一般會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就會確認減值虧損。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合適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與資產賬面值相比，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出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我們自收購資產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實現擬定目標的能力、潛在收益或其他促進我們進行收購（如收購金寧能源及加油站）的增收機會，以及我們將其業務運營與我們本身的業務運營有效整合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可能須對商譽記錄減值虧損。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與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及成品油經營許可證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會每年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若我們的收購未能達到期望目標，或如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收購

風險因素

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則公允價值會低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從而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資產，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的未來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且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持有49%，因此我們並無於金江煉化的任何投資賬面值。

於2023年7月31日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完成後，我們於金江煉化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7.8百萬元。於2023年8月17日，金馬氫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江煉化未來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而我們將分佔其損益。然而，我們僅對需要股東一致同意的活動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我們無法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由於我們對金江煉化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其可能會（其中包括）採取行動追求與我們存在衝突或相反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其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有關我們合營公司的問題，其於重組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金江煉化後，我們將有權收取金江煉化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倘金江煉化的表現惡化，我們收取的股息可能減少或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注資以彌補我們的應佔虧損，從而削減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及遵守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五幅佔地面積約35,685.3平方米的土地並就總建築面積約1,974.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包括樓宇及單位）訂立三項租賃安排。於最後實際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兩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552.2平方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

倘我們的任何租賃被終止，我們將須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與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不受相關未登記影響。然而，主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及出租人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及出租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因未登記而面臨每項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254.5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保持穩定，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9.0百萬元保持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6.0百萬元。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過去有所增長，但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性、中國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及能源生產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法律及政策的不可預見變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等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氫能業務未來計劃的發展亦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成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益、開支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收益將會增加或我們將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將其視作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預計擴張及投資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政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予或將授予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再次享有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取得地方政府的多項政府補助，包括與表彰及鼓勵先進企業、落實脫硫脫硝設施以及發展先進製造業有關的補助。我們亦就建設及安裝若干廠房及設備取得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其他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為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日後，我們可能會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所披露的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申請相關政府補貼。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倘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發生任何變動、被取消或終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挽留或招攬合資格主要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工程師、製造、支援及其他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持續效力，以及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及時由充足勝任人員替補，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我們的生產過程、影響我們的製造質量及導致客戶不滿，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熟練勞工的穩定供應。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9%、1.1%、1.0%及1.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熟練工人供應不會中斷或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工人，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勞工成本主要受勞動力供需、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的影響。勞工成本可能因缺乏熟練勞工或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而上漲。熟練工人意外流失後未能隨即物色並招聘替代工人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最低工資標準將持續提高。最低工資標準提高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漲。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部分勞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的能力。適用技術對於確保安全、效率及最小化對環境的影響至關重要。該等技術會持續革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跟進有關技術變化。

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可能會在經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倒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環境規定。該等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技術。該等變動亦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成本。

我們可能會採用國內外現有成熟技術等先進技術。倘若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提出抗辯，這可能耗時很久，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所有權，因而使我們更加難以經營業務。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許可。倘我們遭到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申索（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道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專利、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工藝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據商標及專利法以保護專有權利。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會成功。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較為困難且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濫用。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

風險因素

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約束，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企業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就預防及控制、監察及應對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有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對此負責。

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水災、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禽流感、H1N1 流感、H5N1 流感、H7N9 流感、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潛在戰爭或恐怖分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

風險因素

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本[編纂]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仲量聯行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賣方在沒有延期合約、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這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仲量聯行達成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做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期可變現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仲量聯行評估的該等物業的相關價值。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撥付款。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該等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任何未能在既定年度內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予以保留，且可在隨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在該年度獲有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利潤分配。倘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

風險因素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就有關其中國所得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代扣該等稅項，但中國與非中國居民所屬司法權區簽署的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豁免履行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境內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其可能會按1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中國並無設施或辦公場所，或雖有設施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設施或辦公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就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署的專項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下調。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該意識到，彼等可能有義務就H股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所有[編纂]均受限於禁售期，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就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之後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

風險因素

在。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的波動。H股的[編纂]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及與我們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的[編纂]將不會發生波動。

尤其是，將予發行的若干部分H股將自[編纂]起受禁售期所規限，這可能會對[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性及成交量產生重大影響。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尤其是在我們的若干部分H股被禁售期間），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於[編纂]後會持續存在或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將上升。

我們H股的[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亦將按此方式釐定，其未必表示於[編纂]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時間間隔，故[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計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在交付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此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而，H股持有人面臨因[編纂]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交易開始前H股[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75%的已發行股本，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其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產生顯著影響。其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

風險因素

金馬能源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金馬能源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金馬能源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這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應閱讀整份[編纂]，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及本[編纂]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編纂]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任何[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編纂]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符。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編纂]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